

中国矿业大学

中国矿业大学校园安保服务 (南湖、文昌校区)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40SUMEC/GXHM1007

采购人：中国矿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 适用法律	9
2. 定义	10
3. 政策功能	10
4. 投标费用	11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1
二、招标文件	12
6. 招标文件构成	12
7.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13
9. 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13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11. 投标保证金	14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
15. 投标的截止日期	16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6
五、开标与评标	16
18. 开标	16
19. 评标组织	17
20.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7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2.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9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9
24.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19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0
六、授标	20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0
27. 中标的通知	20
28. 签订合同	21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七、质疑	21
30. 质疑	21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3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2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7
资格审查索引表	49
（格式仅供参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9

评审索引表	50
（格式仅供参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	50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51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52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53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54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55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56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56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8
附件八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一附表	59
附件九 资格证明文件	61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1
2、法人代表授权书	62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3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4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5
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66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67
8、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8
附件十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矿业大学 校园安保服务（南湖、文昌校区）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14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340SUMEC/GXHM1007

2、项目名称：中国矿业大学校园安保服务（南湖、文昌校区）

3、预算金额：1644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最高限价：/

5、采购需求：中国矿业大学现有教职工 3200 多人，学生总人数约 40000 人，校内务工人员 2000 余人，校舍建筑面积 130 余万平方米，校园占地面积 4413 亩。其中，南湖校区 2858 亩，开放 3 个校门，全年举办国家级考试，大型会议、活动、赛事约 40 余项。平均每日进出校园车流 8 千余辆次；文昌校区 1555 亩，开放 5 个校门，平均每日进出校园车流 6 千余辆次。

分包划分：本次招标分为两个分包，分包 1 为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安保服务；分包 2 为中国矿业大学文昌校区安保服务，供应商可对两个分包分别投标，可兼投兼中。

分包号	分包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人民币)	
1	南湖校区校园安保服务	274/年	822/3 年
2	文昌校区校园安保服务	274/年	822/3 年

项目地点：分包 1 为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分包 2 为中国矿业大学文昌校区。

岗位划分：分包 1 共有保安服务岗位数为 58 个（含消防监控室值班室 6 个岗位）。分包 2 共有保安服务岗位数为 60 个。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2)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①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24 时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若潜在投标人未能在购买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地点：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14 楼

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每本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 14 楼会议室 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一年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

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一年内），或其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一年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7）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一年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文件。

3、在线购买采购文件操作流程如下：

（1）用微信关注我司公众号“苏美达仪器”。

（2）进入公众号-“商业会”-“在线购标”。

（3）输入在本项目的项目编号（例：1007），点击查询。添加您所要购买的采购文件到购物车，输入购买单位、领购人信息以及发票信息，提交订单并确认微信支付即可，经确认信息无误后采购文件电子版将发送至领购人邮箱。

注意事项：

①请确保领购人邮箱真实准确无误，采购文件电子版将发送至该邮箱；

②采购文件发票仅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可于订单完成后自行进入公众号-“商业会”-“个人中心”-“标书订单”-“订单详情”中自行查看发票信息、申请开票。采购文件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请谨慎填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矿业大学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大学路 1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516-835902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联系方式：**文件发售**：李婧怡 025-84532580，**技术咨询**：王嘉卉 025-84532585 夏琳 025-845325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嘉卉

电 话：025-845325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主要内容
1	采购人：中国矿业大学 联系方式：王老师 0516-83590279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大学路1号
2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文件发售联系人：李婧怡 025-84532580 lijingyi@sumec.com.cn 技术咨询联系人：王嘉卉 025-84532585 夏琳 025-84532570 联系地址：南京市长江路198号
3	项目名称：中国矿业大学中国矿业大学校园安保服务（南湖、文昌校区） 项目编号：2340SUMEC/GXHM1007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90天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7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7份，电子版1份。（电子版须为 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 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如多分包投标，电子版可合并一个U盘提交。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U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U盘不予退还。）
8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中标总价固定包干。采购方不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的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保缴费基数上调等各项费用上涨）调增和追加相关费用。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人员工资（含法定节假日）、社保、公积金、加班费、服装费、意外保险费、安保设备采购、维修与使用费、奖金、培训、津贴、福利、利润、税费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项下安保服务及其他约定义务时采购方应向供应商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采购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安保服务向供应商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注：投标人报价为最终报价，请投标人报价时考虑人员工资标准及保费变动，服务期内价格不予变化。

10	<p>现场勘查要求:</p> <p>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 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不作任何答复。</p>
11	<p>信用信息:</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24 时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2	<p>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13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中标人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58%的比例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每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计算依据为总中标金额*规定收费标准*42%, 如无中标金额则计算依据为总预算金额*规定收费标准*42%)。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付清。</p> <p>收款信息:</p> <p>户名: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农行南京广州路支行</p> <p>账户: 10100301040003106</p>
14	<p>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提出询问, 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技术咨询联系人。</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提出质疑。</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 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p>(2)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p>

	<p>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④事实依据；</p> <p>⑤必要的法律依据；</p> <p>⑥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p> <p>(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p> <p>(5)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p> <p>(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p> <p>(7) 本项目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如下：</p> <p>联系部门：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黄经理</p> <p>联系电话：025-84531274</p> <p>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 14F</p>
15	<p>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超过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本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人为**中国矿业大学**；投标人（亦称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和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明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脱贫攻坚支持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注重实效、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的需求。按上述政策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根据财库〔2011〕59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3.6 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已经分包的，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7.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须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间须按法律相关规定执行，如供应商须澄清的疑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文件的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以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7.4 当招标文件与以上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为准。

7.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按 7.2 条规定的方式通知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8.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5 所有投标响应报价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9.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9.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及其他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政府采购政策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3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

10.4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产品/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产品/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0.5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文件是对投标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产品/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

10.6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文件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未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联系前附表所注明的联系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处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按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3.1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为节约资源，建议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建议胶装）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标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

14.2 作为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本票、转账支票、汇票或电汇底单等非现金形式，另用内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内封套上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放在投标文件正本封套之内。（如有）

14.3 封套上均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 (3) 招标文件编号：
- (4) 招标项目包号（如有）：第 包
- (5) 招标项目名称：
- (6) 供应商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 (7) 写明开标时启封。

14.4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未按规定密封造成提前开封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5. 投标的截止日期

15.1 投标文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项的规定，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该补充、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 14 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17.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在这段期间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办理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18.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未当场提出，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18.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评标组织

19.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评标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20.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如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5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参数；标注“★”及“▲”的内容，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标准要求为准）。

20.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供应商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供应商均等的澄清机会。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供应商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2.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4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2.5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4.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8)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4.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5.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3 供应商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六、授标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的各项因素综合评价每份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6.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4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6.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6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则该供应商将失去中标资格。

26.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7. 中标的通知

27.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履行的，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3 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签约，中标将被撤销及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另选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质疑

30、质疑

30.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0.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5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0.6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0.7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0.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9 **本项目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10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1）国家政策导向

①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脱贫攻坚支持政策：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5	25
2	业绩及客户评价	2.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案例，案例合同中用工人数在 30-50 人的，每一个有效案例得 1 分；用工人数在 50 人(含)以上的，每一个有效案例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应体现用工人数（如无法体现可提供合同购买方盖章证明），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或无法体现相关内容的合同不得分。同一甲方单位仅计为 1 个案例；同一个项目，分两期或以上完成的，计为 1 个案例。	8
		2.2、基于业绩 2.1 的基础上提供项目合同验收单或客户评价，评价内容为优秀或同等意思表示正向评价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合同验收单或客户评价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甲方单位仅计为 1 份；同一个项目，分两期或以上完成的，计为 1 份。	4
3	企业实力	3.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或（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或（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或（GB/T28001）等有效的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高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3.2、供应商近五年内获得过政府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表彰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 2 分。	2
4	保安服务团队	4.1、保安队长：高中及以上学历，50 周岁以下，具备 5 年以上相关保安服务管理相关工作经验的，每满足 1 点得 1 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职业技能等级 4 级/高级工证书的（原中级保安员）或以上的，得 2 分。本项最高 5 分。 注：需同时提供该人员在本单位的在职证明以及学历证明、身份证明、从业经验证明（社保缴纳或相关业主方盖章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5

		<p>整体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4 分；</p> <p>整体方案尚可、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p> <p>整体方案基本满足需求、具备可操作性得 1 分；</p> <p>整体方案不满足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p>	
		<p>5.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方案（如信息化服务方案、增值服务等）进行评价。</p> <p>特色服务方案内容合理、贴近项目需求、可实施性强得 4 分；</p> <p>特色服务方案能满足项目需求、具备可实施性得 2 分；</p> <p>特色服务方案实施困难得 1 分；</p> <p>特色服务方案不具备可实施性或不提供不得分。</p>	4
		<p>5.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保服务中发生紧急情况时（如里临时大型活动、重大地质灾害发生等）的应急方案进行评价。</p> <p>应急方案细节周到、科学合理得 4 分；</p> <p>应急方案考虑较全面、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p> <p>应急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应急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p>	4
		<p>5.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保服务中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方案的保障措施（如落实应急方案实施中的过程控制、现场情况的实时反馈和动态调整方案等）进行评价。</p> <p>保障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能充分体现合理性得 4 分；</p> <p>保障措施较有力、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p> <p>保障措施具备一定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保障措施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p>	4
6	安装备和人员保障	<p>6.1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备的安保物资装备进行评价。</p> <p>拟配备的物资装备完善、先进得 4 分；</p> <p>拟配备的物资装备齐全、能满足需求得 2 分；</p> <p>拟配备的物资装备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p> <p>需提供拟配备安装备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物资装备照片、发票、用途描述等），拟配备的物资装备不满足需求或不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p>	4

		<p>6.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保服务人员稳定性的保障措施、人员的储备补充及培训方案等进行评价。</p> <p>安保服务人员稳定性的保障措施有力、人员储备充足、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得 4 分；</p> <p>安保服务人员稳定性能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的人员储备、培训方案较合理得 2 分；</p> <p>安保服务人员稳定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员储备较少、培训方案实施有困难得 1 分。</p> <p>方案不能满足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p>	4
7	述标答辩	<p>评标现场由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进行简单述标(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口述、视频短片、PPT 或图文介绍等, 内容包括对本项目的理解、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化建议), 限时 5 分钟, 所需设备需自行准备。由评委对投标人的陈述进行综合评价。</p> <p>7.1、对本项目需求理解透彻、陈述全面清晰得 3 分; 对本项目需求基本理解、陈述完整得 2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偏差大、陈述不完整得 1 分; 不提供陈述不得分。</p> <p>7.2、陈述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贴合实际、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不提供陈述不得分。</p> <p>7.3、结合学校安保现状, 提出的建议切合实际、操作性强得 3 分; 提出的建议较符合实际、具备操作性得 2 分; 提出的建议与实际情况差距较大、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不提供陈述不得分。</p>	9

注：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中国矿业大学现有教职工 3200 多人，学生总人数约 40000 人，校内务工人员 2000 余人，校舍建筑面积 130 余万平方米，校园占地面积 4413 亩。其中，南湖校区 2858 亩，开放 3 个校门，全年举办国家级考试，大型会议、活动、赛事约 40 余项。平均每日进出校园车流 8 千余辆次；文昌校区 1555 亩，开放 5 个校门，平均每日进出校园车流 6 千余辆次。

分包划分：本次招标分为两个分包，分包 1 为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安保服务；分包 2 为中国矿业大学文昌校区安保服务，供应商可对两个分包分别投标，可兼投兼中。

分包号	分包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人民币)	
		274/年	822/3 年
2	文昌校区校园安保服务	274/年	822/3 年

项目地点：分包 1 为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分包 2 为中国矿业大学文昌校区。

★岗位划分：分包 1 共有保安服务岗位数为 58 个（含消防监控室值班室 6 个岗位）。分包 2 共有保安服务岗位数为 60 个。岗位设置如下：

南湖校区安保服务岗位设置表（单位：岗）

班次 岗位	东门	南门	北门	巡逻	监控室	队长	小计
早班	7	6	3	5	2	1	23
中班	6	4	3	5	2		20
晚班	4	2	2	4	2		14
小计	17	12	8	14	6	1	58

文昌校区安保服务岗位设置表（单位：岗）

班次 岗位	成教门卫	小西门	监控室	北门	南门	西门	巡逻	队长	小计
早班	2	2	1	6	5	2	4	1	22
中班	2	2	1	6	5	2	4		22
晚班	2	2		3	2	2	4		15
小计	6	6	2	15	12	6	12	1	60

二、技术要求（本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条件。供应商应注意在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设备，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设备。）

（一）项目需求：

1、服务内容

- (1) 全面负责校园门卫值守及相关校门的车辆收费管理。做好校门出入人员、车辆、物资的检查与控制，确保大门安全、有序、畅通。
- (2) 全面负责校园秩序与安全。做好校园安全巡逻巡查，加强外来人员管理，及时发现并控制可疑入校人员，对突发安全隐患要及时预警并处置，对未经批准的临时经营摊点、宣传品、推销人员要及时取缔。
- (3) 全面负责校园内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上报工作,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排除，及时上报。
- (4) 负责做好重点部位的定点守护，及时发现和制止校内暴力事件。
- (5) 负责校园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保卫工作，确保活动安全。
- (6) 按照相关要求，配合处理校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协助做好相关事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 (7) 负责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加强学习与训练，做到反应迅速，处置得当，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援助。
- (8) 负责随时为师生提供安全紧急救助服务，做好安保人员之间的协调、联动工作。
- (9) 负责校内交通设施、警示标志、室外消防栓的检查及维护，确保设施设备完好。
- (10) 负责做好冬季山林防火的巡查、安保工作。
- (11) 负责做好校园内部综合治理工作，配合政府部门打击校园内部的违法犯罪活动。
- (12) 其它属于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及采购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2、质量及服务要求：

2.1、质量目标要求

- (1) 校园安保服务质量参照但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标准执行。
- (2) 校园安保服务质量标准可根据教育主管及其他相关上级监督部门要求和校方管理规定调整。
- (3) 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集中培训演练，落实日常管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履行校园安保服务全面质量管理责任。
- (4) 充分利用自身及行业优势协助采购方建立社会联防协作体系，强化与属地公安机关、交警、城管、街道、综治办等相关部门的合作与交流，特别提升校园周边综合治理能力，切实承担起保障校园安全的使命责任。
- (5) 切实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确保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对校园保安服务满意率在 90%以上。

2.2、服务要求

(1) 树立“服务第一，师生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学校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 实施安全管理要坚持原则、缜密严谨；服务要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要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3) 上岗人员统一着制式服装，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保安与师生发生冲突，禁止保安出手伤及师生人身安全；

(4) 师生有求必应，有险必救，有警必出。

2.3、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分包 1：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安保服务，派驻校园保安队员需具备以下素质条件：

(1) 岗位数要求：全年每天在岗最低岗位数：早班 23 岗，中班 20 岗，晚班 14 岗，队长 1 岗。

(2) 政治素质：具备基本的法律法规常识，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当言论倾向，无宗教信仰。

(3) 职业技能：具备保安从业资格证书、消控室岗位同时必须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原建（构）筑物消防员）等专业技能。

(4) 性别比例：男性队员占队伍总人数比例不低于 80%。

(5) 年龄结构：安保队伍平均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最高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同时，男性队员 45 岁以下至少 4 人。

(6) 形象要求：身体健康，体能良好，无职业病、心脑血管、高血压等重大慢性病，无不良嗜好及精神类、传染性疾病，能够适应夜班及应急加班工作；体貌端正，无纹身刀疤；男性身高 168cm 以上，女性 156cm 以上，口齿清晰。

分包 2：中国矿业大学文昌校区安保服务，派驻校园保安队员需具备以下素质条件：

(1) 岗位数要求：全年每天在岗最低岗位数：早班 22 岗，中班 22 岗，晚班 15 岗，队长 1 岗。

(2) 政治素质：具备基本的法律法规常识，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当言论倾向，无宗教信仰。

(3) 职业技能：具备保安从业资格证书、消控室岗位同时必须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原建（构）筑物消防员）等专业技能。

(4) 性别比例：男性队员占队伍总人数比例不低于 80%。

(5) 年龄结构：安保队伍平均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最高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同时，男性队员 45 岁以下至少 4 人。

(6) 形象要求：身体健康，体能良好，无职业病、心脑血管、高血压等重大慢性病，无不良嗜好及精神类、传染性疾病，能够适应夜班及应急加班工作；体貌端正，无纹身刀疤；男性身高 168cm 以上，女性 156cm 以上，口齿清晰。

2.4、工作衔接要求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校方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变化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 保安队长须与保卫处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天必须向保卫处校卫队队长口头汇报工作，每周二上午列席校卫队的例会，遇有突发或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保卫部门核查；

(4) 协同校区治安群防组织，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5) 与楼宇物业协作，内外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6) 与当地派出所加强合作与交流。

2.5、相关配套要求

表 4：中国矿业大学校园安保服务相关材料配备表

序号	装备设备	数量	备注
1	四轮治安巡逻车	1 辆	每校区
2	两轮治安巡逻车	10 辆	每校区
3	对讲机	按需配备	每校区
4	反恐防暴器材及劳保用品		每校区
4.1	防爆盾牌	16 个	每校区
4.2	防爆棍	16 个	每校区
4.3	防爆钢叉	8 个	每校区
4.4	防刺服	16 件	每校区
4.5	防刺手套	16 幅	每校区
4.6	锁脚器	4 个	每校区
4.7	头盔	16 个	每校区
4.8	甩棍	16 个	每校区
4.9	辣椒水	16 个	每校区
4.10	武装腰带	16 个	每校区
4.11	雨衣、裤	25 套	每校区

4.12	胶靴	25 双	每校区
4.13	手电	10 个	每校区
4.14	执勤马甲	25 件	每校区
4.15	指挥棒	25 个	每校区
4.16	工作手套	100 幅	每校区
4.17	播音器	10 个	每校区
4.18	捕犬器具	4 个	每校区
4.19	锁车器	5 个	每校区
4.20	拖车器	2 个	每校区
5	保安服装		每人
5.1	冬季棉服、鞋	1 套	三年一套
5.2	春秋服、鞋	2 套	三年两套
5.3	夏季服、鞋	2 套	一年二套

★3、付款方式:

(1) 中标总价固定包干。采购方不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的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保缴费基数上调等各项费用上涨）调增和追加相关费用。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人员工资（含法定节假日）、社保、公积金、加班费、服装费、意外保险费、安保设备采购、维修与使用费、奖金、培训、津贴、福利、利润、税费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项下安保服务及其他约定义务，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采购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安保服务向供应商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中标单位留置年度合同总金额的 8%作为校方用于全年队员大型活动执勤、日常及应急处置加班，和表现特别优秀队员奖励。

(3)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4) 中标总金额扣除留置费用外剩余费用按季度支付。

(二) 投标报价要求

(1)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请投标人报价时考虑人员工资标准及保费变动,服务期内采购方不予追加。

(2)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3) 所有投标单位必须按招标方提供报价表进行报价，人员工资报价低于徐州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最低工资待遇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表 5：中国矿业大学安保服务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工资及社保	年			工资和社会保险费不低于徐州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社保含大病险。如遇政策性调整，中标方应随之进行调整
2	意外伤害保险	年			
3	服装费	3 年			配备标准不低于表 4 要求
4	物防材料购置费	3 年			巡逻车、反恐防暴器材及劳保用品等
5	留置费用	年			必填，且不低于投标总金额的 8%
6	风险费用	年			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缴纳基数调整等风险费用
7	其他费用	年			税金、法定节假日及高温补贴、加班费等

注：供应商派驻的保安队员的所有工资费用、社会保险由供应商负责发放、缴纳，供应商与派驻保安队员之间因劳动合同履行、工资发放、工伤认定及赔偿、保险缴纳等发生的任何争议与采购方无关。

(三) 服务期限

招标有效期原则上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若中标单位无法履约或通过考核，招标单位有权中断合同的续签，重新招标。

三、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详见第四章采购要求（三）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

1、验收内容及依据

(1) 验收内容：采购方对供应商承诺提供的安保器械装备配备和其他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依据：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供应商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 验收内容：采购方对供应商按照岗位设定标准配置的安保服务人员状况进行考评。验收依据：采购方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供应商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 验收内容：采购方对供应商派驻的保安队伍日常工作表现和整体安保服务质量进行考评。验收依据：附件 1：保安服务质量考核办法。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服务标准中所涉及的管理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对供应商提供的保安服务质量情况进行检查和考评。如管理考核办法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管理考核办法为准。

2、验收方式：验收工作由学校保卫处负责组织实施，根据不同验收项目确定可有管理或服务对象人员参与的验收小组成员。验收考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办法，分为专项考核、现场考核、日常考核、定期考核，所有考核结果均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安保服务费支付的重要依据。

3、验收结果应用：考评结果作为保安服务费用结算和下一年合同是否续签的参考依据。考评基础总分为 100 分，每月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则全额支付月服务费用；每降低一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以此类推，扣完为止。若履约保证金出现扣款情形，乙方须在考核次月的前 3 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如果连续 3 个月低于 80 分（不含），视为供应商严重违约，则采购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不再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对此不持异议。

附件 1：保安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保安公司和在校服务保安队员的监督管理，塑造保安服务队伍的良好形象，强化保安队员的岗位意识和责任意识，教育和引导广大保安队员树立爱校护校的担当意识，推进学校保安服务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提升学校保安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助推“舒安畅美”平安矿大校园创建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一、保安用工要求

1. 保安服务公司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为每个岗位配齐保安队员并签订用工合同。如保安服务公司未与保安队员签订劳动合同，每少 1 份扣 2 分；未按规定配齐保安队员，每少 1 人扣 1 分。男性队员占队伍总人数比例低于 80%，每少 1 人扣 1 分。

2. 保安服务公司为我校配备的保安队员平均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最高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每超年龄 1 岁扣 3 分。大门门卫岗为复转军人的，年龄要求可适当放宽。男性队员 45 岁以下至少 4 人，每少 1 人扣 2 分。

3. 所有保安队员的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按要求填写登记表备案，登记备案不全每份扣 0.5 分，无登记备案每份扣 1 分。

二、安全管理要求

1. 保安公司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等，制度不全扣 1 分，无制度扣 2 分；

2. 保安公司对保安队员的法律法规、校规校级教育和业务知识技能学习培训，每月集中理论学习不少于 4 小时；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暴训练；不组织教育、培训扣 2 分，教育培训无计划、无记录、效果不好每项扣 1 分；

3. 保安队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如因违法违纪（如监守自盗等）造成学校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外，每发生一起扣 5 分；

4. 保安队员应熟悉学校工作环境和有关安全工作管理制度，熟悉有关安全管理工作流程，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操作。因对工作环境、工作流程不熟悉造成学校财产损失和案件事件发生的，根据情节、责任、损失情况等，每发生一起扣 1 分；

5. 学校大门门卫应落实机动车一车一档，外来车辆询问登记，外来可疑人员盘查登记，大型物资、贵重物品外出查验登记，人员、车辆分流管理等管理规定。如因以上制度不落实或落实不严造成机动车辆丢失，大门周边秩序混乱 1 小时以上，社会不法分子混进校区闹事等，并造成学校财产损失和重大影响的，根据情节、责任、损失情况等，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6. 巡逻保安队员应每小时至少到各自责任区巡逻一遍，如因巡逻不到位、不细致、不负责，造成盗

抢等恶性案事件发生的，除按照保安服务合同规定进行处罚外，根据情节、责任、损失情况，每发生一起扣1分；

三、日常管理要求

1. 保安队员要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保安服务公司领导和学校安全管理和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单位的指令。不服从工作安排或调配，顶撞学校领导或管理人员的，根据情节每发生一起扣1分；

2. 保安队员要坚守工作岗位，严格交接班制度，不缺岗、不误岗、不脱岗、不顶岗、不窜岗，不迟到、不早退，确有私事的要严格履行请假手续，保安队员脱岗一次扣1分，迟到、早退一次扣0.5分；

3. 保安队员要着装统一整齐，佩戴统一标识，着深色鞋子，未按规定着装的1人次扣0.5分，着装不整的1人次扣0.2分；

4. 保安队员要仪容严整、举止端庄，不留长发、不带首饰、不穿高跟鞋、不浓妆艳抹，在岗位不坐卧、不依靠、不喝酒、不吸烟，不看书报、不玩手机，违反以上规定的1人次扣0.2分；

5. 保安队长负责监督检查日常保安服务工作，每天有值班、巡查记录，无监督检查扣1分，无值班检查记录扣0.5分。

四、服务意识要求

1. 保安队员值班执勤期间应精神饱满，高度负责，热情服务，以良好的状态为师生提供优质安保服务，如因精神萎靡、工作消极等使师生提出异议并求证属实的，1人次扣1分；

2. 保安队员值班执勤期间应尊重师生，态度和蔼，不无理由顶撞来访人员或对师生的合理诉求不理不睬，如因态度问题与访客或师生发生冲突的，根据情节轻重扣1分；

3. 保安队员值班执勤期间要正确使用礼貌用语，语言文明礼貌、简明清晰，如因言语粗暴、态度蛮横与来访客人或师生发生冲突的，根据情节轻重扣1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下述内容为中国矿业大学与成交人签署合同/协议的主要条款，最终合同/协议与本合同/协议主要条款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最终合同/协议为准。)

中国矿业大学安保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校园安保服务 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中国矿业大学（保卫处） _____

服务单位：_____

班次 岗位	成教门卫	小西门	监控室	北门	南门	西门	巡逻	队长	小计
早班	2	2	1	6	5	2	4	1	22
中班	2	2	1	6	5	2	4		22
晚班	2	2		3	2	2	4		15
小计	6	6	2	15	12	6	12	1	60

6、队伍要求：派驻校园保安队员需具备以下素质条件。

(1) 岗位数要求：全年每天在岗最低岗位数：早班 2 岗，中班 2 岗，晚班 2 岗，队长 1 岗。

(2) 政治素质：具备基本的法律法规常识，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当言论倾向，无宗教信仰。

(3) 职业技能：具备保安从业资格证书、消控室岗位同时必须具备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等专业技能。

(4) 性别比例：男性队员占队伍总人数比例不低于 80%。

(5) 年龄结构：安保队伍平均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最高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同时，男性队员 45 岁以下至少 4 人。

(6) 形象要求：身体健康，体能良好，无职业病、心脑血管、高血压等重大慢性病，无不良嗜好及精神类、传染性疾病，能够适应夜班及应急加班工作；体貌端正，无纹身刀疤；男性身高 168cm 以上，女性 156cm 以上，口齿清晰。

7、配套要求：

(1) 校园安保服务需至少提供 1 辆四轮治安巡逻车、10 辆两轮巡逻车。

(2) 按国家标准并经甲方确认后配备各季保安服装，含鞋子。冬季棉服、鞋三年一套，春秋服、鞋三年两套，夏季服、鞋一年二套。

(3) 劳保用品及反恐防暴器材均由中标单位根据校方实际需求提供。

(一) 服务标准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甲方的招标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 3、乙方投标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5、本合同附件等相关材料。

(二) 考评办法

1、考评内容及依据

(1) 考评内容：甲方对乙方承诺提供的安保器械装备配备和其他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考评。考评

依据：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 考评内容：甲方对乙方按照岗位设定标准配置的安保服务人员状况进行考评。考评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甲方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 考评内容：甲方对乙方派驻的保安队伍日常工作表现和整体安保服务质量进行考评。考评依据：附件 3：保安服务质量考核办法、附件 4：保安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等。

2、考评方式：考评工作由学校保卫处负责组织实施，根据不同考评项目确定可有管理或服务对象人员参与的考评小组成员。考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办法，分为专项考核、现场考核、日常考核、定期考核，所有考核结果均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安保服务费支付的重要依据。

3、考评结果应用：考评结果作为保安服务费用结算和下一年合同是否续签的参考依据。考评基础总分为 100 分，每月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则全额支付月服务费用；每降低一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以此类推，扣完为止。若履约保证金出现扣款情形，乙方须在考核次月的前 3 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如果连续 3 个月低于 80 分（不含），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不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三、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经双方一致同意，乙方留置年度合同总金额的 8%作为甲方用于全年队员大型活动执勤、日常及应急处置加班，和表现特别优秀队员奖励。剩余费用作为基本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含法定节假日）、社保、公积金、服装费、意外保险费、安保设备采购、维修与使用费、奖金、培训、津贴、福利、利润、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安保服务及其他约定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1、付款比例及时间约定

(1) 基本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留置费用)/4 额度每季度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遇节假日（包括甲方假期）及甲方财务结算期，支付时间适当顺延，乙方予以认可并不构成甲方违约。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2) 甲方用于全年队员大型活动执勤、日常及应急处置加班，和表现特别优秀队员奖励费用由乙方按照甲方报表在 30 日内予以发放。若年终产生余款，则一次性支付乙方。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四、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招投标服务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过程以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有权要求乙方制定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实际的日常管理规章制度和驻校执勤工作方案并督促其严格执行。

(2) 甲方有权根据各岗位职责对所在岗位保安队员的工作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及考核，对乙方确定的保安队员的考核结论、工资绩效等有建议权和监督权；有权独立确定保安队员的职务和岗位，有权处理

和清退不符合校方要求的保安队员并要求乙方限期补足空缺岗位，甲方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可以推荐优秀的保安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本合同服务标准中所涉及的管理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质量情况进行检查和考评，检查和考评结果作为服务费结算的依据之一。如管理考核办法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管理考核办法为准。

(4) 甲方应根据考评结果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等，向乙方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5) 甲方有责任把校园安全保卫的重点任务及要害部位、职责范围、保卫措施、规章制度明确告知乙方，并为乙方提供安保工作必要的场所和设施，对乙方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6) 因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增派）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7) 因乙方服务职责履行不力等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收取保安服务费用，并有权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场所与设施。

(2)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及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具体要求开展工作，做好服务区域的安全防范和安全隐患的发现报告及排查治理工作，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服务。

(3)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合法用工，切实承担起相关经济、法律及道义责任，校方不因签署、执行合同及对乙方人员实施现场监管而与乙方人员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发生的各种劳务、经济、工伤、意外伤亡等纠纷或事故，均由乙方全权处理且承诺不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乙方处理与安保服务人员的各种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标准相关文件要求，切实承担全面服务质量管理责任，建立驻校工作体制，强化自身监管，严格实施校园安保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计划，制订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全面督导校园服务区域内每日的安保服务工作，健全工作台账和相关材料存档，及时处理有关投诉，并做好与校方负责人的日常工作联系。

(5) 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人员必须符合甲方工作岗位需求和标准，并且通过乙方的岗前职业培训和身体健康检查，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方可上岗。遵守甲方的各项劳动纪律和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岗位安排、管理和调动。乙方如需调整上岗人员，须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获甲方许可。如未经甲方许可使用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人员，甲方有权按违约责任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6) 乙方应充分利用自身及行业优势协助甲方建立社会联防协作体系，强化与属地公安机关、交警、城管、街道、综治办等相关部门的合作与交流，特别提升校园周边综合治理能力，切实承担起保障校园安全的使命责任。

(7)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各项监督检查并及时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服务期限内，如发生乙方人员失职、失当或违法行为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8) 乙方确保提供的安保服务人员上岗一年内流失率不高于 10%。安保服务人员流失后，乙方应及时

补充其他安保服务人员，以便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安保服务义务，否则，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并及时通知对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除非当地政府发文证明发生更为严重的疫情后果，现有状态下的新冠疫情不构成前述不可抗力。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用，给乙方正常经营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应按照每日合同金额千分之一赔付乙方违约补偿。

2、乙方未按投标响应文件和相关承诺兑现安保器械装备配置，经甲方提醒仍不及时配备给甲方造成不便和影响的，由甲方采购后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不足折扣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拒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3、乙方未按招投标文件或甲方需求及时补充或配备足额合格岗位安保人员的，每缺岗一人按照每日100元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在一个年度内安保人员未达到合同约定人数累计超过30天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拒绝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4、乙方未按投标响应文件和相关承诺切实履行校园安保服务全面质量管理责任，未落实日常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存在抵触或拒绝甲方管理，引发校内部门和师生投诉不满的，或产生严重责任过失的，经整改不力，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终止服务合同，同时禁止其参与下一标期校园服务竞标。

5、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级别管辖的，由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八、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页）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2、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形成补充协议作为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3、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委托管理内容

附件 2：校园安全管理文件汇编

附件 3：保安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附件 4：保安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附件 2：校园安全管理文件汇编

《中国矿业大学外来人员安全管理规定（试行）》《中国矿业大学门卫管理制度》、《保安队员门卫岗位职责》、《保安队员门卫工作制度》、《保安队员巡逻岗位职责》、《保安队员巡逻工作制度》、《中国矿业大学保安队员工作奖惩制度》、《中国矿业大学保安队员工作奖惩制度实施细则（试行）》、《保安队员请销假制度》等。

附件 3：保安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保安公司和在校服务保安队员的监督管理，塑造保安服务队伍的良好形象，强化保安队员的岗位意识和责任意识，教育和引导广大保安队员树立爱校护校的担当意识，推进学校保安服务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提升学校保安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助推“舒安畅美”平安矿大校园创建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一、保安用工要求

1. 保安服务公司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为每个岗位配齐保安队员并签订用工合同。如保安服务公司未与保安队员签订劳动合同，每少 1 份扣 2 分；未按规定配齐保安队员，每少 1 人扣 1 分。男性队员占队伍总人数比例低于 80%，每少 1 人扣 1 分。

2. 保安服务公司为我校配备的保安队员平均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最高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每超年龄 1 岁扣 3 分。大门门卫岗为复转军人的，年龄要求可适当放宽。男性队员 45 岁以下至少 4 人，每少 1 人扣 2 分。

3. 所有保安队员的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按要求填写登记表备案，登记备案不全每份扣 0.5 分，无登记备案每份扣 1 分。

二、安全管理要求

1. 保安公司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等，制度不全扣 1 分，无制度扣 2 分；

2. 保安公司对保安队员的法律法规、校规校级教育和业务知识技能学习培训，每月集中理论学习不少于 4 小时；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暴训练；不组织教育、培训扣 2 分，教育培训无计划、无记录、效果不好每项扣 1 分；

3. 保安队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如因违法违纪（如监守自盗等）造成学校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外，每发生一起扣 5 分；

4. 保安队员应熟悉学校工作环境和有关安全工作管理制度，熟悉有关安全管理工作流程，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操作。因对工作环境、工作流程不熟悉造成学校财产损失和案件事件发生的，根据情节、责任、损失情况等，每发生一起扣 1 分；

5. 学校大门门卫应落实机动车一车一档，外来车辆询问登记，外来可疑人员盘查登记，大型物资、贵重物品外出查验登记，人员、车辆分流管理等管理规定。如因以上制度不落实或落实不严造成机动车辆丢失，大门周边秩序混乱 1 小时以上，社会不法分子混进校区闹事等，并造成学校财产损失和重大影响的，根据情节、责任、损失情况等，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6. 巡逻保安队员应每小时至少到各自责任区巡逻一遍，如因巡逻不到位、不细致、不负责，造成盗

抢等恶性案事件发生的，除按照保安服务合同规定进行处罚外，根据情节、责任、损失情况，每发生一起扣1分；

三、日常管理要求

1. 保安队员要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保安服务公司领导和学校安全管理和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单位的指令。不服从工作安排或调配，顶撞学校领导或管理人员的，根据情节每发生一起扣1分；

2. 保安队员要坚守工作岗位，严格交接班制度，不缺岗、不误岗、不脱岗、不顶岗、不窜岗，不迟到、不早退，确有私事的要严格履行请假手续，保安队员脱岗一次扣1分，迟到、早退一次扣0.5分；

3. 保安队员要着装统一整齐，佩戴统一标识，着深色鞋子，未按规定着装的1人次扣0.5分，着装不整的1人次扣0.2分；

4. 保安队员要仪容严整、举止端庄，不留长发、不带首饰、不穿高跟鞋、不浓妆艳抹，在岗位不坐卧、不依靠、不喝酒、不吸烟，不看书报、不玩手机，违反以上规定的1人次扣0.2分；

5. 保安队长负责监督检查日常保安服务工作，每天有值班、巡查记录，无监督检查扣1分，无值班检查记录扣0.5分。

四、服务意识要求

1. 保安队员值班执勤期间应精神饱满，高度负责，热情服务，以良好的状态为师生提供优质安保服务，如因精神萎靡、工作消极等使师生提出异议并求证属实的，1人次扣1分；

2. 保安队员值班执勤期间应尊重师生，态度和蔼，不无理由顶撞来访人员或对师生的合理诉求不理不睬，如因态度问题与访客或师生发生冲突的，根据情节轻重扣1分；

3. 保安队员值班执勤期间要正确使用礼貌用语，语言文明礼貌、简明清晰，如因言语粗暴、态度蛮横与来访客人或师生发生冲突的，根据情节轻重扣1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2.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中国矿业大学

中国矿业大学校园安保服务（南湖、文昌校区）

投标文件

分包号：

项目编号：2340SUMEC/GXHM1007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索引表

(格式仅供参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资审项目	资格要求	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7		
8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 我们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们愿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6. 如果我们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 其它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分包号（如有）：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3年）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请勾选“是”或“否”。如勾选“是”，投标人需同时提供附件六所要求的对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合计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分包号（如有）：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工资及社保	年		=单年价格*3	工资和社会保险费不低于徐州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社保含大病险。如遇政策性调整，中标方应随之进行调整
2	意外伤害保险	年		=单年价格*3	
3	服装费	3年			配备标准不低于表4要求
4	物防材料购置费	3年			巡逻车、反恐防暴器材及劳保用品等
5	留置费用	年		=单年价格*3	必填，且不低于投标总金额的8%
6	风险费用	年		=单年价格*3	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缴纳基数调整等风险费用
7	其他费用	年		=单年价格*3	税金、法定节假日及高温补贴、加班费等
总计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投标人应根据其项目情况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如对包括**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2、“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提供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情况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2、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机构统一信用代码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型
供应商所在区域 (细化到省份)	
是否特殊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

- 1、供应商规模：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规模划分勾选自身规模；
- 2、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 3、是否特殊性质：供应商应对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勾选自身性质。

附件八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九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需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有效印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距开标时间一年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一年内），或其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承诺函参考格式：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考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24 时前。

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一年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提供距开标时间一年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
-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声明函（参考格式）

声明函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我单位负责人_____（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针对具体的评标标准提供相应其他材料)

1、业绩清单 (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2、本项目拟派人员一览表 (参考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是否具有保安员证书

3、其他资料

(针对具体的评标标准提供相应其他材料)